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83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方宏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方宏進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民國74及112年間均有竊盜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竟不知悔改，僅因貪圖己利，即恣意竊取告訴人所管領之鋼筋66條，對他人之財產安全造成危害，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治觀念薄弱，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竊得之物當場已返還與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見警卷第3頁）存卷可佐，兼衡其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暨其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手段、情節、竊得財物之價值（總重約53公斤，1公斤約新臺幣【下同】21元，總價值約1,113元）及對告訴人造成之侵害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末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

01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02 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本件
03 犯罪所得為鋼筋66條，業經扣案後並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04 人，已如上述，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至被告所騎乘用以
05 載運鋼筋離開現場之普通重型機車1輛，固為本案犯罪使用
06 之物，且為其所有，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見警卷第17
07 頁）在卷可查，然考量該車之價值顯然高於竊得之物，且竊
08 得之物已返還與告訴人，若予以沒收，顯有違比例原則之
09 虞，且對被告施以主文所示刑期之法律效果，實足夠達法秩
10 序之保護，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
12 項、第454條第2項（依裁判簡化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林仲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8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1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2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3 為準。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25 書記官 李承翰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1 項之規定處斷。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緝字第96號

06 被 告 方宏進 ○ 00○○○○○○00○0○0○○○
07 ○○○○○○○○○○○○○○○○○○○○○
08 ○○○○○○○○○○○○○○○○○○○○○○○○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方宏進於民國112年8月2日22時49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13 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嘉義縣大林鎮中林路與民權路口之建
14 築工地時，見該工地無人看守且未設置圍籬，竟意圖為自己
15 不法之所有，進入該工地徒手竊得黃景文所管領之鋼筋共66
16 條，得手後即放置在上開機車離去，適有巡邏員警行經該處
17 察覺有異，乃趨前盤查，方宏進見狀即棄車逃逸。

18 二、案經黃景文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方宏進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黃景
21 文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現場暨監視器與行車記錄器影像翻
22 拍照片共21張、鋼筋貨單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紙在卷可資
23 佐證，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足予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29 檢 察 官 林仲斌

3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